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:30（下午 1:30-2:00 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）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7 月 24 日下午 3:00 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下午 3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（朝阳公园西 2 门）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郭洪斌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
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373,155,2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374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961,5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373,124,7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338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931,0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0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、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、相应修改<公司章程>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由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，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。回购股份人数：361 人，回购股份 5,873,3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70%，回购价格：11.63 元/股，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回购注销

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843,290,420 股减少至 837,417,120 股。同意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，并将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改如下：

原章程	修订后章程
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,329.0420 万元。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,741.7120 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,329.042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3,741.712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同时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：373,149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

反对票：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956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88%；

反对票：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12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7月26日